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1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4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355号西部智谷A1区1
号楼9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唐龙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
人，代表股份50,813,3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91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50,793,3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676%。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2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2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355号西部智谷A1-1-9”变更为“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9号”；同时同意公司章程的相关修订。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793,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6%；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一凡、胡晓清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